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須予披露交易**

**蒙古能源授予價值約人民幣866,000,000元  
關於胡碩圖公路之工程協議**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9-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蒙古能源」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就該通函而言，為本集團的聲明發佈者，包括業主
「代價」	指	業主根據協議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866,085,861元
「承包商」	指	東北建設局及新疆建工路橋，就改善胡碩圖公路路基(包括相關建設工程)而訂立的各協議項下的承包商
「協議」	指	就改善胡碩圖公路路基(包括相關建設工程)而訂立的兩份協議，由業主與各承包商分別簽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業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得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公里」	指	千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東北建設局」	指	航空港東北建設局(中國航空港建設總公司東北建設局)，是其中一個負責改善193.3公里的胡碩圖公路路基(包括相關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業主」	指	MoEnCo LLC，為蒙古能源在蒙古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是胡碩圖礦區的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建工路橋」	指	新疆建工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是其中一個負責改善146.7公里胡碩圖公路路基(包括相關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劉卓維先生

翁綺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蒙古能源授予價值約人民幣866,000,000元  
關於胡碩圖公路之工程協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蒙古能源授予與胡碩圖公路有關之兩份道路工程協議，工程造價約為人民幣866,000,000元(人民幣866,085,861元)，從蒙古能源在蒙古西部胡碩圖的礦區至Yarant與中國新疆塔克什肯邊境(「邊境」)的接壤處，路段約長340公里，協議在與承包商作最終商討後確定下來，詳情請參閱下文。協議由MoEnCo LLC簽署，其為蒙古能源在蒙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胡碩圖礦區的擁有人。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交易之詳情。

\* 僅供識別

## 協議概要

### 協議(1)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2. 協議方：

業主： MoEnCo LLC為一家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蒙古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包商： 航空港東北建設局(中國航空港建設總公司東北建設局)，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3. 協議總額：

人民幣376,970,956元。承包商負責改善和建設胡碩圖公路，且接受業主的委聘。承包商負責興建的路段長193.3公里。在胡碩圖公路的改善和建設過程中，承包商應遵守蒙古的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倘若承包商有任何違法行為，須對業主所受的損失負責。作為協議的承包商，承包商須要負責工程之工作人員及設備，以完成該工程。

協議的35%數額為人民幣131,939,835元，須於簽署協議後7個工作天內支付，此數額會扣除人民幣80,000,000元之預付款，該預付款已經獨立支付予承包商，以協助蒙古能源做初步採購，包括購買鋼鐵和混凝土材料。餘款將根據工作完成情況，在監理公司出具工程進度證明後，按月支付。

航空港東北建設局所訂立的協議項下的協議代價人民幣376,970,956元同時包括(1)道路環境評估費用人民幣18,500,000元及(2)道路設計費用人民幣40,000,000元。

### 協議(2)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2. 協議方：

業主： MoEnCo LLC為一家根據蒙古法律成立之公司，為蒙古能源間接全資之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承包商： 新疆建工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為新疆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亦為獨立第三方。

### 3. 協議總額：

人民幣489,114,905元。承包商將負責胡碩圖公路改善和建設的工程，且接受業主的委聘。承包商負責興建的路段長146.7公里。在胡碩圖公路的改善和建設過程中，承包商應遵守蒙古的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倘若承包商有任何違法行為，須對業主所受的損失負責。作為該協議的承包商，承包商須要負責工程之工作人員及設備，以完成此項工程。

協議的35%數額即人民幣171,190,217元，須於簽署協議後7個工作天內支付，此數額會扣除人民幣40,000,000元的預付款。此筆預付款項已經獨立支付予承包商，以協助蒙古能源進行初步採購，包括購買鋼鐵和混凝土材料。餘款將根據工作完成情況，在由監理公司出具工程進度證明後，按月支付。

### 協議

#### 1. 標準：

修建胡碩圖公路的最低規格要求，須要根據《蒙古公路規劃建築標準BHBD32-01-00》、《公路橋樑和涵洞規劃標準BHD32-01-03》及《公路氣候地質技術條件標準2-01-01-2004》達至普通三級道路標準。質量須要按中國交通部頒發《公路工程品質評定標準》評定為合格。

#### 2. 建設期限：

道路路基施工建設期限為簽署協議起後計180天；道路路基施工完成後，屆時運載60公噸煤炭卡車能以時速60公里行駛。根據協議，時間是至關重要條款。

#### 3. 工程項目監理：

整項公路改善及建設工程將由業主聘請的獨立第三方監督。監理公司可於工程期間向承包商提出工程有關的建議，務求使工程可達至國際標準。承包商須接受聽從由監理公司不時提供的建議進行施工。

**4. 安全守則：**

承包商作為工程承包人：(a)應遵守所有安全規則；(b)維護在現場的所有人員的安全及健康及(c)盡力保持現場和工程整潔清除不需的障礙物，以避免對工作人員造成危險。

**5. 保險：**

承包商須負擔現場工作人員的有關保險費用，並確保該等保險在工程項目期間仍然生效。因此，承包商應為工程、施工設備，工作人員投保足夠之保險。

**6. 環境保護：**

在進行道路工程期間，承包商應該嚴格遵守蒙古國頒佈的有關環境保護和安全的法律、法令、法規並按照相關國際標準，進行施工作业，防止對周圍自然資源污染，避免對大氣、海洋、河流、湖泊、地下水、港口、土地和其他的環境造成破壞。

**代價**

關於胡碩圖公路的路基改善及有關建設，總代價為人民幣866,085,861元(「代價」)。由於是公開招標，11個承包商參加了競投。所有投標的承包商均具有競爭力。在獨立的，具備中國資質的新疆新天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推薦下，董事會認為代價是公平及合理的。新疆新天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完成了近千個招標項目。代價將由蒙古能源內部資源支付。

**協議的主要目的**

協議的主要目的是由承包商改善胡碩圖公路路基及進行必要之道路建設，使胡碩圖公路達至雙線運輸公路的標準(每方向設一行車道)，使負重60公噸的卡車能以達至每小時60公里的車速行駛，工程須於簽訂協議起計180日內完成。此公路將有助於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尾前開展重點為焦煤採礦營運的計劃，以供應焦煤予新疆本地市場(焦煤在中國新疆內地供應短缺並需要由其他地方供應)。蒙古能源現正處於完成採礦計劃及籌備開始採礦業務的最後階段。

在完成路基工程後，於蒙古能源採礦營運下，運載60公噸煤炭的卡車於公路上行走有助穩固路基。因此，若進一步進行路面工程，運載量將會提升至80公噸至100公噸及以每小時100公里行駛。蒙古能源將在適當時機商討有關路面工程協議。



## 承包商的選擇

承包商是(1)航空港東北建設局(2)新疆建工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航空港東北建設局乃國有企業，是中國航空港建設總公司之成員公司(統稱「中國航空港集團」)。中國航空港建設總公司已經在中國及境外承建了很多公路、橋樑及隧道工程，包括深圳高速公路及隧道、312、316及107國道、工業用及民用工程、鋼結構及網架結構工程。

新疆建工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新疆建工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已經完成在中國境內超過257公里的公路建設。

## 批准

經蒙古能源的蒙古法律顧問確認，蒙古能源已取得胡碩圖公路建造工程(包括有關建設工程)必須之批准文件。

## 改善胡碩圖公路的原因

胡碩圖公路對蒙古能源開始採礦營運(集中於焦煤)是為重要。蒙古能源可以將焦煤從胡碩圖運輸至新疆(中國新疆的焦煤供應短缺，需要從中國其他地方進口)，胡碩圖公路將會進一步擴展，以配合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專營權區範圍的採礦營運，惟此等擴展均取決於勘查及相關的採礦計劃。蒙古西部的公路建設也將有助於蒙古西部的發展，這也是蒙古能源的社會責任。基於以上情況，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是公平和合理的，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 財務影響

預期授予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資產之任何增加均由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之相應減少所抵銷。由於胡碩圖公路將自用以運輸煤炭，故現時對本集團之盈利並無任何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集團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集中發展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截止現時為止，本集團於蒙古西部已取得了約329,008公頃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的礦區專營權。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請參見二零零八年七月載於[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之蒙古能源的公司介紹。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券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已發行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權益/ 配偶權益	1,181,292,301 (附註)	690,000	1,181,982,301	19.54%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0,000	—	1,090,000	0.02%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50,000	—	5,250,000	0.09%
徐慶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500,000	0.01%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200	—	201,200	0.01%

附註： 於該1,181,292,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指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而另外1,174,582,301股股份則指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持有之權益。其餘1,750,000股股份指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持有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及魯太太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或／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相關 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 股份之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Liu Cheng Lin先生 (「Liu先生」)	1,625,000,000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受 控制公司權益	26.87%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Puraway」)	1,525,000,000 (附註1)	—	公司	25.21%
顧明美女士	1,181,982,301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9.54%
Golden Infinity Co., Ltd.	1,174,582,301	—	公司	19.42%

姓名／名稱	股份／相關 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 股份之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鄭家純博士	383,170,000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6.34%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	328,070,000 (附註3)	—	公司	5.42%
葉美卿女士	383,170,000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6.34%
拿督鄭裕彤博士	496,972,602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8.22%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CTF」)	493,972,602 (附註4)	—	公司	8.17%
吳振平先生	424,724,442	—	實益擁有人／受 控制公司權益	7.02%

## 附註：

1. Liu Cheng Lin先生於Puraway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uraway持有之1,5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1,181,982,301股股份之權益。
3.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328,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55,100,000股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葉美卿女士持有。
4.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CTF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CTF持有之493,972,6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 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5.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6.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執業會計師。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郭英東先生，ACCA。
- (ii)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
- (iii)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

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有關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區資料如下：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位置	採礦區 (公頃)*	許可證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備註
<b>初次收購事項</b> (見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1414A, 1640A, 4322A, 6525A, 11887A, 11888A, 11889A, 11890A, 11515X	蒙古西部科 布多省胡碩 圖	34,000	多個(請參 閱日期為二 零零七年三 月二十二日 之通函)	勘查許可證 (X)年期為九 年▲及採礦許可 證(A)年期為 70年▲▲	於二零零七年探礦超過 600公頃後，蒙古能源探 明4.6億噸煤炭資源，其 中1.81億噸包含優質焦煤 資源。  憑藉探明資源及為支持 二零零八年底至二零零 九年中初步3,000,000噸 之採礦業務，蒙古能源 估量符合聯合礦資源守 則(JORC)之煤炭資源為 1.49億噸。初步採礦計 劃正在落實中，並將於 初步採礦展開前不時調 整。  蒙古能源預期二零零八 年內進一步探礦時會估 量其他煤炭資源。
(以蒙古能源集團 之成員公司名義擁 有)					
<b>進一步收購事項</b> (見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8976X, 8994X, 11628X, 11724X (以蒙古能源集團 之成員公司名義擁 有)	蒙古西部 Gants Mod	32,000	多個(請參 閱日期為二 零零七年六 月二十五日 之通函)	勘查許可證 (X)年期為九 年	蒙古能源預期於二零零 八年內探礦展開後估量 資源。重點將為金屬礦 藏量之潛質。探礦計劃 正在落實中，並將不時 調整。
公頃小計		<b>66,000</b>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位置	採礦區 (公頃)*	許可證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備註
<b>收購事項</b> (見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2913A	蒙古西部 Olon Bulag	38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 日	採礦許可證 (A)年期為70 年	將於二零零八年內進行 探礦(如有)前進行煤 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 屬資源之一般勘察。此 適用於以下勘查許可 證。
7460X	蒙古西部 Olon Bulag	276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 日	勘查許可證 (X)年期為九 年	同上
11719X	蒙古西部 Gobi-Altai	216,644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三 日	勘查許可證 (X)年期為九 年	同上
12126X	蒙古西部 Gobi-Altai	41,386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勘查許可證 (X)年期為九 年	同上
12315X	蒙古西部 Gobi-Altai	3,249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	勘查許可證 (X)年期為九 年	同上
5390X	蒙古西部科 布多省	1,415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 日	勘查許可證 (X)年期為九 年	同上
公頃小計		<b>263,008</b>			
公頃總額		<b>329,008</b>			

\* 附註：1公頃=10,000平方米，即100米×100米之面積。

# 勘查許可證為期三年，並可作兩次為期三年之延期。採礦許可證為期30年，並可作兩次為期20年之延期。

▲ (X)表示勘查許可證

▲▲ (A)表示採礦許可證



除在蒙古西部專營範圍內積極開展商業業務外，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合作，以決定有關項目之可行性，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勘探蒙古西部石油及天然氣。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進一步宣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若羌縣探礦專營權區之資源之20%得益。二零零七年於專營權區初步進行之勘探工程已探明235,600噸三氧化錳(WO<sub>3</sub>)資源及49,000噸錫(Sn)資源。交易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